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4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270059	石首市小河口镇长江内堤复兴洲村长江故道和长江交界处有一家养殖场,异味很大,离长江直线距离不超过300米,产生的污水威胁长江水质。	石首市	水,大气	1.关于石首市小河口镇长江内堤复兴洲村长江故道和长江交界处有一家养殖场,异味很大的问题属实。2022年5月开始,刘某和陈某将租赁土地靠近江边的低洼地250亩(实际面积为200亩)用于红虫(蚯蚓)养殖。现场检查时,该红虫(蚯蚓)养殖项目正在进行养殖作业,鸡粪储存池发酵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未建设相应的除臭设施,直排外环境。信访人反映事项属实。 2.关于离长江直线距离不超过300米,产生的污水威胁长江水质的问题不属实。该红虫(蚯蚓)养殖项目养殖地块西南面约400米靠近长江,东北面约1000米靠近长江故道。通过现场踏勘,该红虫(蚯蚓)养殖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蚯蚓排泄物,一部分用于养殖地块旁的杨树林和南瓜地进行肥田,少量用于其本人的鱼塘进行喂养,未发现污水直排长江的情况。经调阅,长江国控断面调关水质自动监测站,2023年4月、2024年4月份在线数据,结果显示长江水质良好,稳定保持在二类水质。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	属实	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养殖户自行关闭养殖场。	1.养殖户从2024年5月29日12时起,停止向养殖场运送鸡粪等主要养殖原料。 2.因养殖场自身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从2024年5月30日起,养殖户自主对养殖场实行关闭,恢复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合法种植业。 3.养殖户在2024年6月14日前,对现有在田红虫自行处理;对库存的鸡粪及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搬迁。 上述整改工作,由石首市洲滩管护中心全过程跟踪现场督办。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加强环境监管,直至该红虫(蚯蚓)养殖项目于6月15日完全关闭。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405270054	公安县闸口镇保恒垸村一家龙虾加工厂,租赁农村宅基地,生产时污水直接排放到工厂后面的农田,产生异味,影响农业用水。相关部门检查时企业会提前停产并稀释农田里的废水,检查过后又会恢复生产。	公安县	水	1.“公安县闸口镇保恒垸村一家龙虾加工厂,租赁农村宅基地”问题属实。该厂是闸口镇保恒垸村唯一一家龙虾加工厂,土地为该厂负责人租赁村集体土地,租期1998年至2028年,租金6000元;2024年以前主要经营大米加工,今年4月开始收购、蒸煮小龙虾。 2.“生产时污水直接排放到工厂后面的农田,产生异味”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没有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建有3个沉淀池共约4800平方米,沉淀池内有污水,为生产中过滤、沉淀蒸煮龙虾产生的污水;南面有一个2000平方米的坑塘,为置换后的自家农田,用于储存生产时产生的清洗和蒸煮废水;坑塘储存的污水时有漫溢、渗漏到沟渠现象;现场可闻到异味。 3.“影响农业用水”问题属实。2024年5月20日分别对该厂西面进入沟渠处水体采样监测,结果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近5倍。 4.“相关部门检查时企业会提前停产并稀释农田里的废水,检查过后又会恢复生产”问题属实。2024年5月13日,环保部门前往该厂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在发现没有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后,向负责人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了调查询问笔录,督促其自行停产小龙虾蒸煮生产线,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再恢复生产。5月14日,该厂负责人出具自行停产整改承诺书。5月21日,环保部门再次前往该厂检查时依然未生产,再次督促其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经了解,该厂今年4月份投产,已有群众向镇村多次反映该厂污染情况,镇村干部多次上门要求其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污水,并抽水对周边沟渠进行生态补水;其负责人得知群众举报后,为避人耳目改在夜间生产、白天停产。	属实	1.清洗周边沟渠。对周边被污染的沟渠进行生态补水,净化受影响的沟渠,对被污染的沟渠进行生态补水。 2.鉴于该加工厂排放污水的违法事实持续存在,采取断电措施。 3.督促该加工厂负责人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和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1.清洗周边沟渠。对周边被污染的沟渠进行生态补水,净化受影响的沟渠水体;同时要求其在今年6月30日前将沉淀池和坑塘储存的存量污水全部转运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断电措施。鉴于该加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仍在生产的情况,6月4日,公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启动立案调查。此前,闸口镇组织专班已对该加工厂的小龙虾蒸煮生产线采取断电措施。目前该加工厂蒸煮生产线已处于停产状态。 3.加强日常监管。闸口镇整改工作专班将安排镇村干部、群众代表强化跟踪监督,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督促该加工厂负责人尽快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和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在通过验收后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遗失声明

▲江陵县马家寨乡人民政府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在江陵县马家寨乡集镇(人民政府)不动产权证,证号:0013584,面积:838.16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江陵县马家寨乡人民政府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在江陵县马家寨乡集镇(人民政府)不动产权证,证号:0013581,面积:719.4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遗失声明

▲江陵县马家寨乡人民政府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在江陵县马家寨乡集镇(人民政府)不动产权证,证号:0013583,面积:1262.7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江陵县马家寨乡人民政府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在江陵县马家寨乡集镇(人民政府)不动产权证,证号:0013585,面积:757.08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遗失声明

▲江陵县马家寨乡人民政府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在江陵县马家寨乡集镇(人民政府)不动产权证,证号:0013580,面积:1100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江陵县马家寨乡人民政府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在江陵县马家寨乡集镇(人民政府)不动产权证,证号:0013582,面积:1611.4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遗失声明

▲彭艳梅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为江陵县郝穴镇江陵大道奥林花园住宅小区A17幢3单元602室的不动产权证,证号:1121676号,面积:141.59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李庚不慎遗失毕业证,证书编号:5116 1820 1705 9836 8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沙市区赵家庄私房菜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002MABRKWM750,声明作废。
▲荆州市江西商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证号:51421000060653740B,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刊登热线

8512333

